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113年4月19日奉校長核定

- 一、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訂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 三、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1. 指本校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員工及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雇主對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 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適用本措施之規定:
 - (1)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 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4. 本款所稱雇主,指本校校長、代表本校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及代表本校校長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

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四、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u>本校</u>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五、本校鼓勵員工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之研習課程,或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7535316轉600或601
 - (二)申訴專線傳真:02-25286376
 - (三)申訴電子信箱:57400u@tp. edu. tw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 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 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七、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 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 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八、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 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5.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 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 薪資,應予補發。
-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 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 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u>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所屬人員</u>,本校仍將依本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 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u>電子郵件</u>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u>電子郵件</u>為之者,受理之人 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

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 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u>平等工作</u>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 影響。

十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 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u>平等工作</u>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 十二、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 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十三、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雇主、受雇者代表共同組成, 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 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3人至7人,本委員會之女 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 任委員。
- 十四、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十五、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 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 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六、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 成決議。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 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 者協助。

- 十七、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 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 十八、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 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九、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

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 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 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 與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二十、本校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二十一、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若為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
 -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 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二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為申誠、記過、記大過、調職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二十三、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 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四、 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 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五、 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